

教育局通告第 6/2020 號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

【註：本通告應交：

- (a) 各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學校、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校監及校長一備辦；以及
- (b) 各組主管一備考或適用者備辦】

摘要

本通告旨在說明有關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詳情，以及由 2020 年 9 月起推行的項目細節。

背景

2. 教育局在 2017 年 11 月成立了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專責小組)，研究建立教師專業階梯；中、小學及特殊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教師職位學位化時間表等課題。專責小組經廣泛諮詢、深入研究及討論，於 2019 年 3 月向政府提交報告，共提出 18 項建議。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的所有建議，並積極跟進有關措施，當中包括行政長官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的項目：在 2019/20 學年一次過全面學位化公營中小學¹的教師職位，並預留撥款以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教育局將於 2020/21 學年，落實專責小組的其他建議，包括建立教師專業階梯、改善公營中小學副校長人手及公營中學主任級教師人手和校長職級劃分的安排，以及籌備設立多層面機制表揚卓越教師等。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亦會受惠於上述措施，在資助學校推行有關措施而衍生的開支會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教育局期望透過有關措施，提升教師的專業能量和管理學校效能，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

詳情

I. 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

3. 政府接納了專責小組提出盡早落實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建議，

¹ 公營中小學指官立學校、資助學校（包括特殊學校）及按位津貼學校。

在2019/20學年於公營中小學一次過把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學校可因應校本情況，在2020/21學年或以前全面落實。有關措施對持有學士學位的教師給予肯定，提升教師的專業角色及職能，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就資助學校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詳情，包括推行細節、學位教師的職責等，請參閱教育局通告第11/2019號。

II. 開拓教師事業前景、優化管理層職級及職務調配

4. 為配合教師專業階梯的建立，教育局會優化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安排，以鼓勵教學團隊持續發展，肯定教師和學校領導的貢獻，提升專業地位，改善教育質素。教育局會由2020/21學年起，落實以下優化學校管理層職級安排的改善措施，強化協調及策劃學校發展的工作：

公營小學

- (a) 改善公營小學副校長人手
- (b) 提升開辦較少班數的公營小學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

公營中學

- (c) 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
- (d) 改善公營中學副校長人手
- (e) 自2017/18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0.1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計算公營中學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資助特殊學校

資助特殊學校的管理層的職級安排除按上述措施獲得改善外，還會受惠於以下兩項優化措施：

- (f) 改善用以釐定特殊學校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的換算
- (g) 改善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安排

5. 有關各項改善措施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一。

6. 就優化現行晉升小學校長的安排和要求，政府會檢視現行的做法，仔細研究可改善的地方。

7. 教育局會改善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屬於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的副校長的晉升安排，以吸引更多合適人選擔任特殊學校的領導工作。現時，因為同時開辦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校長均屬中學校長職級（包括首席學位教師、二級中學校長和一級中學校長），晉升為特殊學校校長須具備最少三年在資助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學位教師的中學

經驗。此外，教育局已就公營小學中層管理的人力資源及其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提出改善建議，特殊學校也同樣適用；當這些建議獲立法會通過和一併落實後，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副校長的職級如屬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只須符合相應的年資及培訓等要求，而無須具備上述的中學經驗，便可獲考慮晉升為資助特殊學校校長。具體而言，有關人士在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小學學位教師的有關年資，會視作等同在資助特殊學校擔任高級學位教師的年資，作為晉升資助特殊學校校長的考慮。

8. 此外，為配合小學實施全日制和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的發展，政府正跟進理順公營小學校長和副校長的薪酬，以及改善公營小學的中層管理人手。有關改善措施能提升小學管理的質素及挽留和吸引人才，進一步改善教育質素。

III. 教師專業階梯

9. 為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及提升教師專業地位，教育局會為香港教師建立專業階梯。專業階梯以「T-標準⁺」描述的教師及校長專業角色²作為教師專業發展的目標，並以三個核心元素為基礎，包括教學專業能力、專業操守和價值觀、反思求進以達自我完善的精神。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³不變的情況下，由2020/21學年起，教育局會分別為新入職教師提供核心培訓課程及為在職教師提供培訓課程和資源，以及優化符合教師晉升要求的培訓，詳情如下。

「T-標準⁺」

10. 「T-標準⁺」包括了「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及「香港校長專業標準參照」，描述處於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教師及校長應具有的專業表現，並提供自我檢視工具，協助教師了解個人的專業發展需要。教師專業階梯與「T-標準⁺」均以推動教學專業團隊自我反思和專業發展為目的。教育局參考「T-標準⁺」設定以下的培訓課程及目標，為教師提供更有系統和更聚焦的專業發展機會。

² 「T-標準⁺」描述的三個教師專業角色為「關愛學生的育才者」、「啟發學生的共建者」及「敬業樂群的典範」；校長的三個專業角色為「以德潤才的躬行者」、「博學啟思的建策者」及「高瞻遠矚的創建者」。每個角色下設有階段描述，描繪教師或校長在不同的專業成長階段的信念和表現。詳情請瀏覽教師及校長專業發展委員會的網頁 (<http://cotap.hk> >T-卓越@hk>T-標準)

³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所有教師，不論其級別和職務，於每三年周期內參與不少於150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該時數為「軟指標」，以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11. 為協助新入職教師掌握其專業角色，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並汲取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以適切地應用於教學工作，教育局訂定了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包括核心培訓和選修培訓兩部分。由2020/21學年起，首次於公營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教師，必須於首三年內完成30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60小時的選修培訓。

12. 核心培訓由教育局提供，涵蓋「教師專業身份」及「教師專業學習」，前者參照「T-標準⁺」，促進教師反思專業角色，後者以闡釋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為主。選修培訓讓新入職教師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選讀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的課程/活動，包括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有關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二。

●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13. 隨著教師職位學位化的全面落實，所有教師均需分擔多元化的專業職務，共同促進學校發展。教育局一直鼓勵教師按專業需要和期望，參與不同形式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以達每三年周期150小時的軟指標。在此基礎上，為促使教師更有系統地配合職務的需要規劃個人專業發展計劃，建立教學專業團隊的反思文化，並具備更寬廣的視野，於2020/21學年起，在職教師須於每三年周期中，劃出不少於30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6小時。

14. 教育局會為教師及學校提供上述兩範疇的培訓課程及資源；學校須有計劃地在校本教師專業發展計劃中加入有關內容，並善用教育局所提供的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教師須作出適當規劃，均衡地修讀各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有關優化在職教師培訓的詳情，請參閱附件三。

● 優化晉升培訓安排

15. 現時，資助學校教師獲晉升更高級職級⁴前，必須符合有關培訓要

⁴ 更高級職級指高級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求：在過去 10 年曾修畢 90 小時複修課程；而晉升為首席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則須額外完成 40 小時管理課程，以符合晉升資格⁵。科技、社會經濟急速發展，學校的管理團隊需具更廣闊的視野和更強的領導能力，與時並進，協力帶領學校持續發展，培育未來社會需要人才。為此，教育局優化晉升培訓的內容，並修訂修讀年限，以更貼合學校發展所需，讓有志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獲得更充足的裝備。

16.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引入優化的晉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兩部分，總時數要求與以往相同，修讀期限為五年。核心部分屬於必修的指定課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時，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重點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選修部分共 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教師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確認符合晉升需要。有關優化晉升培訓的詳情，請參閱附件四。

17. 為方便學校及教師作出適當的準備，上述安排將設三年過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可選擇按以往或優化的培訓要求，修讀適當的課程，以獲取符合晉升的資格。

● 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18. 學校在制訂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時，應參考教師專業階梯及「T-標準+」，按教師在不同專業成長階段的需要，與他們共同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促導他們按要求完成，並應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19. 學校應向新入職教師說明有關培訓的要求及安排，提供空間讓他們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協助他們檢視和反思所學。學校亦須向教師清楚解釋優化晉升培訓的安排，讓有志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及早作出進修規劃，以及確保有關教師在實任晉升前已符合相關要求。

20. 教育局會提供更多元化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包括網上課程，以配合教師的專業成長和職務的需要。有關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將適

⁵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除須完成內文所述的複修課程和管理課程外，亦須完成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課程，才符合晉升資格。詳情請參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及教育局網頁內(<http://www.edb.gov.hk>)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相關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師培訓）

時上載培訓行事曆。學校/教師可透過本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經培訓行事曆報讀課程的紀錄。教育局積極支援教師的持續專業發展，透過適時的檢視及靈活的安排，促進教師完成培訓目標。

IV. 設立表揚機制

21. 教育局將增設一個新的表揚計劃，表彰對教育工作及推動學校發展有積極貢獻的教師和學校領導。教育局亦建議學校按校本情況，考慮設立「專家教師」名銜，表揚在學與教、教學研究、建立專業學習社群等方面具有卓越表現的教師，肯定他們作為教師專業發展促導者的貢獻，並藉他們領導校本及跨校專業交流的文化。有關詳情將於稍後公布。

《資助則例》及《學校行政手冊》的相關修定

22. 因應上述建議的推行，《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及《學校行政手冊》的內容會作出相應修訂。

23. 至於官立學校教師晉升至教育主任、高級教育主任、小學學位教師或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之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已載列於有關的教育局內部通告。

相關資料及簡介會

24. 有關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相關資料，包括電子簡報、常見問題及培訓資料，已上載本局網頁。學校/教師可瀏覽教育局網址（[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發展與培訓](#) > [發展](#) > [教師持續專業發展](#)）



25. 教育局將於 2020 年 8 月上旬舉辦簡介會，向辦學團體及學校介紹落實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建議的細節。有關簡介會的詳情及報名事宜，請參考教育局培訓行事曆（課程編號：PDT020200073）。

查詢

26. 有關教師職位全面學位化及優化管理層職級事宜的查詢，請聯絡所屬地區的學校發展主任；有關教師專業階梯及培訓事宜的查詢，請致電 3509 7579 與專業發展及培訓分部學校領導及專業發展組聯絡。

教育局局長

(容寶樹 代行)

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優化公營學校管理層的職級及職務調配安排

優化措施

由 2020/21 學年起，優化公營學校管理層職級及職務調配安排的措施如下：

公營小學

(a) 改善公營小學副校長人手

2. 在 2008/09 學年，政府在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為副校長開設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在核准開辦 12 至 23 班及 24 班或以上的公營小學，分別把一個及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就設有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小學班數。

3. 為強化協調及策劃學校發展的工作和提升學校管理效能，領導學校更有效推展課程發展、學生支援、學校行政等不同範疇的工作，並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學年起，公營小學（包括資助特殊小學⁶）副校長人手會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開辦 12 至 17 班的小學，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 (ii) 在核准開辦 18 至 23 班的小學，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及
- (iii) 在核准開辦 24 班或以上的小學，三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b) 提升開辦較少班數的公營小學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

⁶ 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相關改善安排，詳情載於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4. 現時，核准開辦 6 至 11 班及 12 班或以上的公營普通小學分別獲提供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及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而在核准開辦 5 班或以下的普通小學，則獲發放課程統籌津貼。核准開辦 6 班或以上的特殊學校，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的安排與普通學校相同，至於核准開辦 5 班或以下的特殊學校，則獲提供一個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就資助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特殊學校的核准小學班數。

5. 為配合推行教師專業發展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支援規模較小的學校的小學課程統籌主任更有效地履行其課程領導職責，由 2020/21 學年起，核准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公營小學，其小學課程統籌主任職位將由助理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或課程統籌津貼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故此，在新措施下，每所公營小學（包括設有小學部的特殊學校），不論任何核准開辦的班級數目，均獲提供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

6. 就小學課程統籌主任的角色和職責，以及相關專業發展課程等資料，請瀏覽本局網頁（主頁 > 課程發展 > 小學教育 > 小學教育 - 小學課程統籌主任）。

7. 在課程統籌津貼獲提升為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職位後，即由 2020/21 學年起，課程統籌津貼將停止發放。如有關津貼尚有結存，學校仍可繼續使用津貼的餘款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該日期後，學校須依所呈交的每年核數後帳目所示，把全部剩餘款項退還教育局。

公營中學

(c) 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

8. 現時公營中學校長職級依據核准班級數目釐定，在核准開辦 24 班或以上、15 至 23 班及 14 班或以下的公營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分別為一級中學校長、二級中學校長及首席學位教師⁷。就設有中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

⁷ 在官立學校的相應職級為高級教育主任。

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中學班數。教育局亦會由 2020/21 學年起優化有關換算方法，詳情載於本附件第 16 段。

9. 由 2020/21 學年起，本局會改善公營中學校長職級的劃分安排，把獲提供一級和二級中學校長職位的資格準則下調，以配合學校的運作及適當地反映不同規模的中學其校長肩負的職責。在改善措施下，公營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劃分如下：

- (i) 在核准開辦 18 班或以上的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為一級中學校長；
- (ii) 在核准開辦 12 至 17 班的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為二級中學校長；及
- (iii) 在核准開辦 11 班或以下的中學，校長職位的職級為首席學位教師。

(d) 改善公營中學副校長人手

10. 現時，在核准開辦 15 班或以上的公營中學，兩個高級學位教師⁸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就設有中學部的特殊學校而言，有關核准班數指按照《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規定換算的相應普通中學班數。

11. 為強化協調及策劃學校發展的工作和提升學校管理效能，領導學校更有效推展課程發展、學生支援、學校行政等不同範疇的工作，並推行各項教育新措施，由 2020/21 學年起，公營中學（包括資助特殊中學⁹）副校長人手會改善如下：

- (i) 在核准開辦 12 至 23 班的中學，兩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及
- (ii) 在核准開辦 24 班或以上的中學，三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⁸ 在官立學校的相應職級為教育主任。

⁹ 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相關改善安排，詳情載於本附件第 16 至 20 段。

(e) 自 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作計算公營中學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12. 由 2017/18 學年起，公營中學的教師與班級比例（班師比）劃一增加 0.1，為學校提供額外的教學人手，推動各項教育措施。就此，公營普通中學的初中（中一至中三）和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師比分別為每班 1.8 名教師和每班 2.1 名教師；特殊學校初中（中一至中三）的班師比為每班 1.8 名教師，為智障學童而設的高中（中四至中六）為每班 2.0 名教師，而提供普通課程的特殊學校的高中（中四至中六）的班師比則為每班 2.1 名教師。

13. 為使學校有額外的中層管理人手統籌各項教育措施，以配合學校長遠規劃及發展，由 2020/21 學年起，本局會把自 2017/18 學年因應教師與班級比例增加 0.1 而增設的教師職位，納入作計算公營中學晉升職級的教師職位。

資助特殊學校

14. 資助特殊學校的管理層的職級安排除按上述措施獲得改善外，還會獲以下的改善：

(f) 改善用以釐定資助特殊學校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的換算安排

15. 資助特殊學校的小學班、初中班和高中班，現時分別按不同加權數值來換算對等班的數目，以釐定校長職級和副校長人手。

16. 為了更適切地反映特殊學校校長的職責，並減少資助特殊學校每學年可能因中、小學部班數的轉變而影響校長的職級，以保持校長職級的穩定性，由 2020/21 學年起，本局會改善用以釐定資助特殊學校校長職級的換算安排，將資助特殊學校的小學班、初中班及高中班換算為對等班的加權數值，由現時的 0.6、0.8 及 1 劃一調整為 1，再將經此換算的對等班數目，按 18 班對等班換算為 24 班普通中學班計算，以四捨五入方式處理得出數值，

用作釐定資助特殊學校校長職級，有關換算安排亦適用於釐定資助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

(g) 改善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的副校長人手安排

17. 現時，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可以選擇按中學編制或小學編制獲提供副校長職位，但不可同時選擇兩者。這項選擇一經決定，便不作更改。此外，在規模較小的學校（即經換算後對等的普通小學班數少於 12 班或對等的普通中學班數少於 15 班），不設副校長職位。

18. 為加強支援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以強化統籌及領導工作及學校管理效能，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會為同時設有中、小學部並開辦 11 班或以下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把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從而開設一個副校長職位。此外，為配合同時設有中、小學部的特殊學校的組織架構，教育局會優化其副校長職位的設置，協助校長有效領導，提升學校管理效能。

19. 綜合上文各項相關改善安排（包括第 3、11、16 及 18 段），由 2020/21 學年起，同時開設中、小學部的資助特殊學校副校長人手將會改善如下：

- (i) 核准開辦 8 班或以下（即 11 班或以下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作為副校長職位；
- (ii) 核准開辦 9 至 17 班（即 12 至 23 班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各設有一個副校長職位，包括中學部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以及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及
- (iii) 核准開辦 18 班或以上（即 24 班或以上對等普通班）的資助特殊學校，中、小學部共設有三個副校長職位。學校在中、小學部各設有一個副校長職位後（即中學部的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以及小學部的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獲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可由法團校董會按照校本需要議決把餘下的一個（即第三個）副校長職位設於小學部或中學部。

(合資格的特殊學校須向教育局填報開設第三個副校長的選擇¹⁰，並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將填妥的附錄一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

20. 至於現已在同一學部獲提供兩個副校長職位的資助特殊學校，如有實際需要，可經法團校董會決定，保留目前的副校長編制作為過渡安排，但必須在適當情況出現時(例如其中一個副校長職位出缺、學校因核准班數增加而獲提供第三個副校長職位等)便作出調整。學校若已預計在 2020/21 學年起需要暫時保留上述的副校長編制作過渡安排，請填妥本通告的附錄二，並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或之前交回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

適切調配人手，強化專業能量，促進專業成長

21. 學校應善用是次改善公營學校副校長及中層管理人手的機會，審視副校長及主任級教師在校內擔當的角色和職能，按校本需要有計劃地調配人手，以強化學校管理效能及校內教學團隊的專業能量，促進教師專業成長。學校應按校本需要，審視及安排現時及新增的副校長的職務。除負責課堂教學外，副校長須協助校長領導、策劃及協調各項學校發展的工作，強化校內教學團隊的專業能量，進一步提升教育質素。此外，學校可按校本情況考慮調配人手負責領導重要的新發展項目，或因以往資源有限下較被忽略的範疇，從而促進學校持續發展。

填補新增的副校長及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

22. 由 2020/21 學年起新增的副校長及晉升職級教師職位可透過教師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而填補。資助學校應依從《資助則例》、《學校行政手冊》相關章節、教育局發出的相關通告及指引，根據公平公開的原則預先訂立一套校本機制及正式的甄選程序辦理。

¹⁰ 學校日後如欲在某學年更改是項選擇，最遲須於該學年開始前的 4 月 30 日，以書面通知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副校長編制的選擇是一整學年作安排，除非具備強烈的理由，教育局不會處理在學年中改動相關編制選擇的申請。

23. 學校應先利用新增的晉升職級教師職位吸納原校相應職級的過剩/超額晉升職級教師；營辦超過一所學校的辦學團體，亦須盡力調配其轄下學校的超額/過剩晉升職級教師以填補各屬校新增的相應晉升職級教師職位空缺。對於資助小學，辦學團體如有充分理由亦可以一所屬校新增的晉升職級教師（包括擔任副校長的高級小學學位教師，但不包括學生輔導主任級教師、額外英文科主任級教師、小學學位教師（課程發展）及屬晉升職級的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實缺抵銷另一所屬校所有相關的超額晉升職級教師。如學校和辦學團體在處理超額/過剩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後，尚有職位空缺，才可作署任、晉升或直接聘任的安排。有關 2020/21 學年資助學校處理超額/過剩晉升職級教師的安排，請參閱教育局通函第 34/2020 號及第 46/2020 號。

24. 學校須在教師聘任、晉升或署任的生效日期前完成所需的程序（包括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的批核）。在一般情況下，有關聘任、晉升或署任安排的生效日期不具追溯效力。

25. 上述優化公營學校管理層職級安排的改善措施將在 2020 年 9 月 1 日落實。

按位津貼學校及直接資助計劃（直資）學校

26. 按位津貼學校須按上文第 8 至 13 及 21 至 25 段作出相應安排，本局會根據有關開支計算學校的學費津貼；至於直資學校，在資助學校推行上述措施而衍生的開支會納入直資單位津貼額內。

《資助則例》的相關修訂

27. 因應上述建議的落實，《小學資助則例》、《中學資助則例》、《特殊學校資助則例》、《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及《資助學校資助則例匯編》的相關內容將會更新。

[資助特殊學校適用]

(請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經辦人：總學校發展主任 ()]

有關第三個副校長職位編制的安排

按本校 2020/21 學年核准開辦的班級結構，可在中、小學部共設三個副校長職位。本校在中、小學部各設一個副校長職位後，由 2020/21 學年起，餘下的第三個副校長職位的編制安排選擇如下：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在中學部把一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
- 在小學部把一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職級

上述的編制安排的選擇，已經由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本校明白往後學年如需更改上述編制安排的選擇，須於有關學年開始前一學年的 4 月 30 日或以前，以書面通知所屬地區的總學校發展主任備辦。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副本送：高級教育主任（特殊教育支援 1）（傳真號碼：2147 1406）

[資助特殊學校適用]

(請於 2020 年 6 月 24 日或之前交教育局)

致：教育局[經辦人：總學校發展主任 ()]

保留目前副校長編制作過渡安排

按本校 2020/21 學年核准開辦的班級結構，可在中、小學部各設一個副校長職位。然而，本校於 2019/20 學年已在同一學部 (*中學部/小學部) 設有兩個副校長職位，並預計由 2020/21 學年起需要暫時保留目前副校長編制作過渡安排，詳情如下：

(請選擇其中一項，並於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

- 保留目前在中學部把兩個高級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首席學位教師職級的
安排
- 保留目前在小學部把兩個小學學位教師職位提升至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職級的安排

上述過渡安排已獲法團校董會議決通過。本校承諾在適當情況出現時 (例如其中一個副校長職位出缺、學校因核准班數增加而獲提供第三個副校長職位等) 便作出調整，以修正有關安排，並會以書面通知教育局；期間本校會靈活調配人手以確保有關的行政工作暢順。

[*請刪去不適用者]



校監簽署 : _____
校監姓名 : _____
學校名稱 : _____
日期 : _____

副本送：高級教育主任 (特殊教育支援 1) (傳真號碼：2147 1406)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

由 2020/21 學年起，新入職教師須參與由教育局訂定的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使能掌握其專業角色，展現專業操守和價值觀，並掌握最新的教育政策和措施的資訊，適切地應用於教學工作。

(一) 培訓對象

首次於公營學校（包括官立學校、資助學校、按位津貼學校）或直接資助計劃學校任教的全職教師。

(二) 培訓要求及內容

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不變的情況下，新入職教師須於入職首三年，完成 30 小時的核心培訓，以及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參與不少於 60 小時的選修培訓。

培訓內容		進修時數	提供/ 主辦機構
核心培訓	教師專業身份－角色、價值觀及操守 ✧ 「T-標準 ⁺ 」：香港教師專業標準參照 ✧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	12	教育局
	教師專業學習－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 ✧ 本地教育政策和措施 ✧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如國際教育研究與分析、重要教育政策與影響）	18	
選修培訓	有系統的學習 ¹¹ 課程/活動，包括： ✧ 學習領域或學科為本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 ✧ 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如照顧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生成長支援等） ✧ 辦學團體/學校為本的新入職教師啟導課程	≥60	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學校 ¹²

¹¹ 有系統的學習，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

¹² 除了為新入職教師舉辦啟導課程，辦學團體/學校亦可舉辦與學習領域/學科相關或促進學生全人發展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可佔選修培訓課程的合理比例（例如約三分之一）。

(三) 培訓課程修讀建議

培訓		修讀建議			培訓模式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核心培訓一 教師專業身份－ 角色、價值觀及操守 (12 小時)	第一部分	✓			工作坊、 研討會、 專題講座、 網上學習、 境內外考察 活動等
	第二部分		✓		
核心培訓二 教師專業學習－ 最新教育發展及相關政策 (18 小時)			(✓ 其中一年)		
選修培訓 (≥60 小時)		✓			

(四) 培訓機構

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包括核心培訓及選修培訓兩部分。核心培訓由教育局提供；選修培訓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

(五) 注意事項

校長/學校專業發展統籌人員

- 向新入職教師說明有關培訓的要求及安排，提供空間讓他們參與合適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協助他們檢視和跟進個人學習進程，反思專業發展需要。
- 指導新入職教師訂定切實可行的專業發展計劃，以及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進度，提示他們適時完成專業發展計劃，並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 按校本情況安排新入職教師報讀核心培訓的課程優次。

新入職教師

- 按個人專業發展需要或在學校指導下，訂定專業發展計劃，並於入職後首三年內完成培訓課程及進修時數。

- 透過培訓行事曆報讀「新入職教師培訓課程系列」的核心培訓，以及按照其他課程提供機構的安排，報讀選修培訓的課程/活動。
- 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紀錄」，並填寫其他不經培訓行事曆報讀的選修培訓課程/活動資料，按年向學校呈交有關培訓資料作紀錄。
- 積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檢視個人學習，應用所學於學校及教學工作。

優化在職教師培訓

於 2020/21 學年起，在職教師須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教育局會為學校及教師提供上述兩範疇的培訓資源，例如有關課程、網上自學套件、學校培訓資源套等；學校必須有計劃地把兩大範疇有關的內容加入校本持續專業發展計劃，協助教師更有系統地訂定個人專業發展計劃，以達培訓目標。

(一) 培訓要求及內容

在現行教師持續專業發展政策不變的情況下，在職教師於每三年周期內，劃出不少於 30 小時參與有關「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及「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其中，每範疇須最少佔 6 小時。

核心培訓元素
<p>教師專業角色、價值觀及操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標準⁺」：香港教師及校長專業標準參照 ◇ 教師專業操守及相關指引
<p>本地、國家及國際教育議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地教育議題 ◇ 國家及國際教育發展趨勢 <p>議題可包括：STEM 教育、資訊科技教育、自主學習、照顧學生多樣性、價值觀教育、職業專才教育、跨課程語文學習、開拓與創新精神、國家和國際發展趨勢與教育研究等。</p>

(二) 培訓模式

培訓須是有系統的學習，包括參加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以及教師專業發展日活動。

(三) 培訓機構

專業發展課程/活動由教育局、師資培訓大學、辦學團體或學校提供。

(四) 注意事項

辦學團體/學校層面

- 有系統地將上述培訓要求及內容，加入校本教師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 鼓勵教師積極參與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並採納教育局所提供培訓資源，按校本情況於教師專業發展日或其他合適的培訓機會使用。
- 協助教師檢視個人學習進程及需要，促進反思專業發展需要。
- 定時檢視教師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的情況，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匯報。

教師層面

- 作出適當規劃，均衡地參與兩大範疇的專業發展課程/活動。透過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記錄所修讀的培訓課程/活動資料，按年向學校呈交。
- 將參與培訓所學，連繫教學工作以總結心得及反思，持續促進專業發展。

**資助學校教師
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
(2020年9月或以後晉升的教師適用)**

由 2020/21 學年起，教育局將會引入優化的晉升培訓課程，內容包括核心及選修兩部分。所有資助學校教師必須達成載於《資助則例》的有關要求，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及審批修讀的培訓課程，方能符合晉升更高職級的資格。

(一) 適用對象

本培訓要求適用於在資助學校晉升為高級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小學學位教師及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二) 培訓要求及修讀期限

核心部分屬於必修的指定課程，由教育局提供，共 30 小時，內容聚焦學校領導必備的素養，重點包括專業操守及價值觀、國家及國際發展、教育議題探討，以及領導能力和反思。教師可於培訓行事曆報讀核心部分的課程。選修部分共 60 小時(晉升小學學位教師/高級學位教師)或 100 小時(晉升高級小學學位教師/首席學位教師)，教師按有關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的課程，並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確認符合晉升需要。

修讀期限為五年，教師必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完成核心部分課程及符合要求時數的選修部分課程。

職級	核心部分-教育局提供 (30小時)	選修部分 (60/100小時)
由學位教師(GM) 晉升為高級學位 教師(SGM)	(一) 專業操守、價值觀 及教育政策 (二) 學校領導的視野及 成長	✧ 教師按有關晉升崗 位所需的專業知識 選讀合適課程，共 60小時
由助理小學學位 教師(APSM) 晉升為小學學位 教師(PSM)	(三) 領導能力的反思和 實踐	✧ 有關課程須經校董 會/法團校董會認可 並接納為選修部分 的培訓

由高級學位教師 (SGM) 晉升為首席學位教師 (PGM)	(一) 專業操守、價值觀及教育政策 (二) 學校行政及管理	◇ 教師按有關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選讀合適課程，共100小時
由小學學位教師 (PSM) 晉升為高級小學學位教師 (SPSM)		◇ 有關課程須經校董會/法團校董會認可並接納為選修部分的培訓

(三) 注意事項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須確保晉升的教師符合有關培訓要求¹³。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按晉升崗位所需的專業知識及以下原則，審批教師所修畢的課程是否可被視為選修部分的內容。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向教師公布有關審批的原則。

甲、內容

選修部分的課程必須與以下範疇相關：

- 1) 管理與組織（例如學校自我評估、教師專業發展）
- 2) 學與教（例如課程策劃、學習評估、教學策略）
- 3) 校風及學生支援（例如訓育及輔導、生涯規劃、德育及公民教育）
- 4) 其他（例如配合學校辦學宗旨或關注事項的項目）

乙、模式及時數

課程須為有系統的學習¹⁴，每項課程的授課時數不可少於半天（3授課小時）。

丙、培訓機構

原則上，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應接納由教育局或本地大學所提供，並與專責崗位相關的培訓課程，以計算選修部分的時數。校董會/法團校董會亦可按校本需要，視乎有關課程的內容和質

¹³ 資助特殊學校教師除須完成第（二）部分所述的培訓要求外，亦須完成獲承認為可供晉升用途的特殊教育資歷，才符合晉升資格。詳情請參閱特殊學校資助則例的相關部分及教育局網頁內(<http://www.edb.gov.hk>)有關特殊教育教師培訓相關的最新通告(教育制度及政策> 特殊教育> 教師培訓)。

¹⁴ 有系統的學習，包括本地/非本地舉行的會議、研討會、專題講座、工作坊、網上課程、境內外考察學習，以及與教學資歷相關的課程。

素，決定是否接納由其他培訓機構所提供的課程，認可為選修部分。

校長

- 校長須向教師說明晉升培訓要求，並提示教師如有志晉升更高職級，應作出有系統的進修規劃，包括修讀教育局舉辦的核心部分課程。
- 校董會/法團校董會遴選教師晉升前，校長須協助核實有關教師是否已符合培訓要求。校長可於教育局的「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閱教師修畢核心部分課程的紀錄，並請教師遞交其完成選修部分課程的憑證，例如培訓證書、培訓行事曆的紀錄等。

教師

- 如教師有志晉升更高職級，應了解晉升培訓的要求，檢視個人專長及訂定進修目標和計劃。教師須透過培訓行事曆報讀核心部分課程，以及按晉升崗位的專業需要或校本需要，選讀合適的培訓課程，滿足選修部分的要求。
- 教師須在實任晉升日期起計的過去五年內達成符合晉升資格的培訓課程要求。
- 教師可於教育局網頁參閱晉升培訓要求的詳細資料，並利用「電子化服務入門網站」系統，查詢完成核心部分培訓的進度。

(四) 過渡期安排

為方便學校及教師作出適當的準備，上述安排將設三年過渡期。所有在 2023 年 8 月 31 日或以前晉升更高職級的教師，可選擇按以往或優化的培訓要求，修讀適當的課程，以獲取符合晉升的資格。

(五) 相關資料

有關「資助學校教師晉升前須符合的培訓要求」詳情，已上載教育局網頁（[主頁](#) > [教師相關](#) > [資格、培訓與發展](#) > [發展](#)）。

教師可利用網頁內的「教師晉升培訓要求紀錄表」記錄所修畢的培訓課程資料，並連同有關憑證，經校長呈交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審批。